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移民行政

科目：行政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外國人甲依法受僱於臺工作。嗣甲某日下班後飲用啤酒，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遭警攔查，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27 毫克（1.27 mg/L）。甲因前開行為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 1 日。勞動部認為甲酒後騎電動自行車已罔顧法律禁止規範，侵害他人權益，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其所為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外國人在臺工作不得有妨礙社會安定之立法意旨，核屬情節重大，而依同法第 73 條第 6 款、第 74 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2 款、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等規定，發函廢止聘僱許可，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並責令雇主乙應於文到後 14 日內為甲辦理手續使其出國。試問，勞動部僅以甲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即認其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撤銷聘僱許可，是否合法？（25 分）

二、某甲為任職乙機關之公務員，其收受年終考績乙等處分後，在尚未就該考績處分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前，先向乙機關申請閱覽該年度之平時考核表。乙機關予以否准，甲經循序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乙機關應依其申請作成准予閱覽該年度自己的平時考核表之行政處分，是否有理由？（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39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
(A)地方制度法 (B)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
(C)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D)憲法法庭裁判
- 2 關於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立法者原則上有必要先於授權法律中自行決定，行政機關應就何項議題，基於何種規範目的，而在何等範圍內加以規範
(B)必要時，立法者於授權法律中得使用概括條款或不確定法律概念
(C)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命令即使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程度提高，對於該授權法律本身之明確性要求並不隨之相應升高
(D)授權法律是否足夠明確應就法律整體脈絡加以判斷，但授權法律仍應使人民對法規命令所欲規範之事項有預見可能
- 3 關於公法上法律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權利主體對權利客體間之公法上利用關係，亦為公法上法律關係
(B)公法上法律關係，得因一定生活事實，該當法規規定而發生
(C)因事實行為而發生公法上法律關係者，得以該事實行為之存否為確認訴訟之標的
(D)因行政處分而發生公法上法律關係者，以該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而變更或消滅法律關係
- 4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A)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B)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D)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5 有關行政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法人屬於公法人之一類，為權利義務之主體
(B)行政法人以追求私經濟為其設立之目的
(C)行政法人之設立，應考慮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
(D)設置行政法人，仍應制定個別組織法，性質相同者，得制定通用性法律
- 6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B)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但不能分別受理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
(C)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D)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不能協議且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法院定之
- 7 關於民選地方首長之懲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民選地方首長得受撤職之懲戒，但不受申誡之懲戒
(B)民選地方首長得受記過之懲戒，但不受降級之懲戒
(C)民選地方首長得受減俸之懲戒，但不受罰款之懲戒
(D)民選地方首長得受撤職之懲戒，但不受休職之懲戒

- 8 關於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絕對服從義務，不得質疑有無違法
(B)公務人員僅得於長官詢問該長官所發之命令有無違法時，始得陳述意見
(C)長官之命令如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D)公務人員應自行判斷長官命令是否違法，若屬違法，即無庸遵守
- 9 下列何者屬於公務員懲戒法所規範之公務員？
- (A)凡被授權行使公權力之人甚或充任行政助手之私人皆屬之
(B)領取機關薪給之人員皆屬之
(C)受有俸給之文、武職人員
(D)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之人員
- 10 下列何者須基於法律授權方得訂定？
- (A)裁量基準 (B)緊急命令 (C)法規命令 (D)解釋性規定
- 11 下列何者非屬立法院對於行政命令之監督方式？
- (A)提報立法院會議及有關委員會審查 (B)事後追認
(C)聲請憲法法庭為憲法審查 (D)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 12 新北市政府將建造完成之新北大橋公告提供民眾使用，此公告之性質為何？
- (A)一般處分 (B)事實行為 (C)行政指導 (D)法規命令
- 13 下列之書面行政處分，何者應記明理由？
- (A)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B)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C)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D)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14 關於行政處分瑕疵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未經授權而違反法規有關土地管轄規定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無效
(B)未經申請即核發之建築執照，具有重大明顯瑕疵，無效
(C)有關專門知識之考試成績評定，未附記理由者，得補正之
(D)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給予，其補正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 15 人民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未以書面為之，其效力如何？
- (A)無效 (B)得撤銷 (C)得補正 (D)效力不生影響
- 1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鼓勵符合公費接種對象之民眾踴躍前往接種疫苗，此項措施之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 (A)一般處分 (B)法規命令 (C)行政事實行為 (D)行政規則
- 17 行政罰法關於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之規定，不包括下列何者？
- (A)自然人 (B)法人
(C)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D)未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

- 18 關於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 3 次
 - (B)移送機關於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時，應檢附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C)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管收而免除
 - (D)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
- 19 除依法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須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不包括下列何者？
- (A)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B)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C)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D)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20 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多久內為之？
- (A) 20 日
 - (B) 30 日
 - (C) 2 個月
 - (D) 1 年
- 21 人民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高雄市政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應由何機關管轄？
- (A)衛生福利部
 - (B)高雄市政府
 - (C)內政部
 - (D)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22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之審級，採取：
- (A)三級三審
 - (B)二級三審
 - (C)二級二審
 - (D)三級二審
- 23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B)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C)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而涉訟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D)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面為之
- 24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情形？
- (A)公立學校教師體罰學生造成傷害之行為
 - (B)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員為防止傳染病擴大所實施強制隔離行為
 - (C)公立醫院醫事人員所為之醫療行為
 - (D)警察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25 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及求償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國家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B)國家賠償請求權自損害發生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 (C)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國家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並應自支付賠償金之日起 5 年內內行使之
 - (D)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事件，如應負責之人非為公務員時，賠償義務機關不得對之求償